**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

**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111107**

**采 购 人：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杜女士日 期：2021年11月1日 |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11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评审方法和程序
2. 合同主要条款
3. 合同授予
4. 质疑提出和处理
5.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http://gaj.nantong.gov.cn/）→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DL202111107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代理商参加磋商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年11月15日

地点：南通市公安局（http://gaj.nantong.gov.cn/）→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青年西路198号（南通海关东），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1号楼2层西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 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青年西路198号（南通海关东），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1号楼2层西会议室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投标，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实名登记、规范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地 址：南通市青年西路198号

联系方式：1330629088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杜女士 1377364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警官

电 话：13306290886

二0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公安局（http://gaj.nantong.gov.cn/）→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之中。**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产品材料费（含辅材费）、设计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若成交，各设备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磋商总价报价（成交价）与首轮磋商总价报价之间的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设备综合单价的依据。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9、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七、磋商响应费用**

**1、各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人民币4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免费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十三、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需求总则**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但必须保证不出现负偏离应标，且应提供产品调整对比表；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不得有缺陷或漏项，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名称、技术参数、及数量等，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4、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及使用人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供货、验收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1. **项目需求产品清单一览表**

**（一）、智能枪弹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枪弹柜（核心产品）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 套 | 1 |
| 2 | 智能枪弹控制软件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 套 | 1 |

**1、产品技术要求：**

1. 智能枪弹柜柜体要求：优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门板料厚≥8mm，柜体料厚≥6mm，联动互锁双开门，左右双开门、每门6个门栓、共12门栓、 内门铰，抗拉强度必须大于345MPA。
2. 柜体规格：尺寸≥高1700mm×宽1000mm×深500mm。
3. 配置：20支短枪电子枪锁位、4支长枪电子枪锁位、4个计数弹仓。
4. 柜门配置电控锁和机械2种开柜方式；当停电或电控锁具故障时，可用备用钥匙开启机械应急锁开柜。正常通电情况下采用双机械钥匙开锁系统会自动报警。
5. 智能柜具有柜门启闭检测功能和机械钥匙开启柜门检测功能，支持电控方式和机械方式的上锁/解锁；为防止电控开启柜门后忘记关门，需要柜门在电控解锁后无开门动作的60秒内自动上锁；智能柜的柜门打开后，柜内指示灯自动亮起，指示警员操作；柜门关闭后指示灯自动关闭，以节省用电。
6. ★显示屏：采用12寸工业级触摸屏，显示屏具有节能功能，市电断开转为备用电源时，显示屏亮度自动降低来减少功耗；市电正常后，自动恢复较高亮度。
7. 智能柜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TI ARM处理器，内置Linux实时操作系统。
8. 唤醒功能：支持触摸唤醒、指纹探测唤醒两种模式，指纹探测唤醒后自动进行人员身份验证并进入枪支领用界面，身份验证不通过不唤醒屏幕。
9. ★身份识别：采用活体指纹验证模式，备用人脸生物识别模式。
10. 指纹不能使用时，可以用人脸代替方案。身份验证时，用户可以自由切换两种生物识别模式。并具有警员编号+动态码备用身份登陆模式。
11. 指纹传感器须具有防刮擦、防水功能；人脸识别需要有图像回显提示、语音提示，协助使用人员完成识别，人脸显示屏上有时间显示并与智能柜时间同步，识别时记录被识别人脸的图像，以确保识别人员、时间。
12. ★电子枪锁：采用按钮按压关闭枪锁，以确保枪支扳机被正确锁闭；不能采用弹开式枪锁，以免枪锁开启的同时将手枪弹落到地上；电子枪锁集成电子枪支读取接口；具有外置双红外灯枪支在位检测功能，存放枪支时能够自动检测到枪支不在位，从而自动打开枪锁供用户存放枪支；异常取用枪支时，系统自动报警，同时枪支状态变为空；枪锁打开时，有指示灯闪烁提醒用户；紧急情况下，可以一把钥匙整排开启枪锁，快速完成枪支领用，同时也作为备用紧急用枪的机制。
13. 电子枪证扩展功能：枪锁具有电子枪证读卡器物理接口，同时枪托具有电子枪证读卡天线放置空间，以便于后期电子枪证扩展。
14. ★计数子弹抽屉：自动计数功能：每位子弹抽屉能对盛放的子弹自动计数并显示，每位子弹抽屉应能存放7.62mm手枪子弹（铅心）应不少于1000发。
15. 快速切换警员：多个警员排队领取枪支时，不需要返回主界面，直接在枪支领取界面切换不同警员身份，自动适配不同警员订单，快速领取枪支。
16. 温湿度管理：枪弹柜内置温湿度检测功能，并在系统主界面上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数据；同时可增加除湿机模块，当湿度超限时，自动启动除湿功能，湿度低于安全阈值后自动关闭除湿机；当处于除湿工作模式时，系统主界面上除湿图标闪烁提示用户；系统出厂配置要求湿度满足《GA 1051-2013》标准的70%阈值。
17. ★视频图像：智能柜自带低照度高清网络视频图像监控摄像头，开启柜门、系统重要设置都需要进行图像抓拍，抓拍的图像可以在智能柜的操作日志中查看。
18. 数据存储：智能柜内置数据库，用于存储人员信息、操作信息、报警日志等，可超过1万以上存储量，并且存储满后自动覆盖存储。
19. 联网功能：出厂枪弹柜有联网功能，与全国枪支管理系统联网，根据实际情况用户可选择脱机方式使用，以免联网异常时报警影响值班室正常工作。
20. 智能柜控制软件主页具有枪弹领用、枪弹归还、紧急领用、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方便操作人员使用。
21. 节能待机功能：长时间无人操作时，系统自动进入待机黑屏模式，以减少功耗，尤其是蓄电池使用时更加重要；
22. 枪弹柜门管理：系统能够识别枪弹柜门钥匙开启、柜门开关状态，并语音提醒、声光报警；柜门集成控制灯泡，当柜门打开时灯泡亮提示柜内亮度，柜门关闭时灯泡暗。
23. 校时：脱机运行的智能柜具备手动校时功能；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具备自动网络校时功能。
24. 电源管理：采用交流220V-250V供电,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自动无缝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同时系统主界面上多格显示电量余量；市电接通后，自动切换到市电供电模式，同时系统主界面上显示市电供电图标。备用电源应能支持系统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8次以上的正常操作。
25. 外部接口：枪弹柜外部一个航空电源插头、一个RJ45接口连接网络与枪弹柜管理平台软件联网。
26. 枪弹柜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

2、★**管理平台：智能枪弹柜需能全面接入《江苏省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系统》**

（1）前端设备功能：枪弹出入库（包括出入库申请审批，领导角色在前端设备利用指纹或人脸进行开柜操作时可直接授权开柜领用、归还枪弹、保养擦拭、复合检查、紧急用枪、系统自动抓拍开柜画面）；

（2）后台系统功能：枪弹调拨功能，调拨入库和调拨出库，该功能仅限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枪弹管理部门所有，实现单向调拨；

（3）★后台系统功能：与我市现有智能枪弹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的情况，可查看现有系统的数据。同时，实时对接取枪信息、还枪信息和超时还枪报警信息，管理台账等。

**（二）、智能单警装备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装备主柜（核心产品）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 套 | 2 |
| 2 | 智能装备从柜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 套 | 8 |
| 3 | 管理软件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 套 | 1 |

**产品技术要求**

1. 智能装备柜柜体要求：优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门板料厚≥1.2mm，柜体料≥1.2mm，配置透明亚克力板可查看内部情况。
2. 智能装备柜主柜：尺寸≥高1850mm×宽1000mm×深450mm。
3. 智能装备柜从柜：尺寸≥高1850mm×宽1000mm×深450mm。
4. 配置：主柜除控制位可以存放6位警员装备位，每个从柜可存放8位警员装备位。
5. 产品应用：部署于公安机关装备室，协助完成单警装备、充电设备、执法文书的管控。
6. 产品特点：完成警员装备独立存放避免流失，每个柜内带插座可完成对讲机类设备充电。
7. 主控系统：使用嵌入式Linux主机，12寸工业级触摸屏，1024\*768高分辨率，内置嵌入式SQLite数据库，记录人员、操作、报警等信息。控制面板集成了半导体指纹识别模块、网络摄像机、二维码扫描模块、语音提示，面板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系统具有二维码合法性验证功能，非合法的二维码不开启柜位。
8. 业务功能： 警员与柜位一对一绑定，独立保管自己的装备、电子设备。管理员在下班后进行统一执法文书分拣，警员上班后取用、下班归还电子设备充电功能。
9. 身份验证：采用指纹识别技术，警员编号+动态码备用身份识别模式。
10. 视频与图像：内置高清广角低照度网络摄像机，可组网完成视频集中存储、远程回放、移动视频侦测录像、人脸侦测录像，业务操作均有实时抓拍图片功能，可以在智能柜的触控屏上查看操作时抓拍的照片。
11. 联网通讯：与“网络管理平台”联网，完成智能柜管理、人员信息同步、远程报警管理、使用日志查看等功能。
12. 报警管理：具有远程报警功能，智能柜震动撬动、非正常开启柜门、柜门超时未关、智能柜断电等启动声光报警。
13. 电源管理：市电与备用电源切换供电/备用电源安全充电管理/电源保护装置，防止柜体漏电风险，增加安全性。
14. 外部接口：电源、网口、预留串口。

**注：所有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有负偏离，则按照技术标中“所投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评审标准扣分。**

**四、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4、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6、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装卸、安全费用：

1、成交供应商须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安装后垃圾的处理及现场的复原。

2、成交供应商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若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3、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成交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5、**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人如需追加货物的数量，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按最终成交单价\*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六、包装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采购人验收前不得拆箱。

2、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单价和总价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企业实力评价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1800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http://www.cnca.gov.cn/）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认证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8 |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4分；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8 |
| 2 | 项目组人员能力 |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质，得2分；3、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拟派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交纳的近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1年9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6 |
| 3 | 所投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有效的：1、《公务用枪智能指纹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2、《人脸检测比对软件》登记证书；3、国家公安部出具的枪弹柜产品检验报告，并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标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6 |
| 产品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智能枪弹柜产品的设备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1 分；项目需求产品技术要求中加★号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分；项目需求产品技术要求中非★号指标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21 |
| 4 | 施工组织方案 | 1、总体设计：业务架构、网络架构、安全等方面对项目合理设计，对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可拓展性等方面综合评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5-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3-4分；方案有疏漏、可行性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进度合理，方式得当，目标及效果明确的，得5-6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3-4分；实施方案有疏漏、可行性差，不具有可实施性，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5 | 售后服务响应 | 1、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建设要求，对整体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编写方案。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项目编写培训方案。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针对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的评审

本项目中核心产品（智能枪弹柜、智能装备主柜）均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先抽取抽签顺序号，再按抽签顺序号抽取的方式确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4、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按照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购[2021]1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③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各个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 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在“南通市公安局（http://gaj.nantong.gov.cn/）→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公示 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数量、技术要求、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一、** | **智能枪弹柜** |
| 1 | 智能枪弹柜（核心产品） |  | 套 | 1 |  |  |
| 2 | 智能枪弹控制软件 |  | 套 | 1 |  |  |
| 小计 |  |  |  |
| 二、 | **智能单警装备柜** |
| 1 | 智能装备主柜（核心产品） |  | 套 | 2 |  |  |
| 2 | 智能装备从柜 |  | 套 | 8 |  |  |
| 3 | 管理软件 |  | 套 | 1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1、合同价包括所有的产品材料费（含辅材费）、设计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方式：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免费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清。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元（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5、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导致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提供物资。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4、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6、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三、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交货期:**乙方须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行负责安装后垃圾的处理及现场的复原。。

4.3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若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应的货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4.4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4.5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6**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如需追加货物的数量，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供货，按合同单价\*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四、包装**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各需求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2、交货时成交供应商还需向采购单位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设备装箱清单；

B、质检合格证明；

C、检测报告；

D、中文操作手册；

E、安装中文说明书；

F、中文维修手册；

3、所有货物须按合同指定地点、时间前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4、验收交付使用后，按合同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提供销售和服务网点报修电话；提供此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5、乙方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乙方应积极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0.5小时内到位，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还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免费更换，具体免费更换方法以国家三包法为准，超过质保期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成本维修（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6、除项目需求涉及到的材料，所需配套、安装调试费用请自行测算并包含在项目整体报价中，如有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甲方进行功能性调整，不进行任何增补。一旦功能不符要求，项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将合同款扣除用于支付第三方建设费用。

7、乙方应对采购单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所有货品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向甲方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常竞争行为的；

2、乙方不能正常配送或者弄虚作假或者以次充好；

3、未按照合同价格计算费用。

4、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检验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其他存档备查。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代理商参加磋商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5、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9、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企业实力评价；

3、项目组人员能力；

4、所投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5、施工组织方案；

6、售后服务响应；

7、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8、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或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型号 | 磋商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DL202111107 |
| 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磋商总价报价（最终）**（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磋商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产品材料费（含辅材费）、设计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4、若成交，各设备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磋商总价报价（成交价）与首轮磋商总价报价之间的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设备综合单价的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一、** | **智能枪弹柜** |
| 1 | 智能枪弹柜（核心产品） |  | 套 | 1 |  |  |
| 2 | 智能枪弹控制软件 |  | 套 | 1 |  |  |
| 小计 |  |  |  |
| 二、 | **智能单警装备柜** |
| 1 | 智能装备主柜（核心产品） |  | 套 | 2 |  |  |
| 2 | 智能装备从柜 |  | 套 | 8 |  |  |
| 3 | 管理软件 |  | 套 | 1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注：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内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项内容报价的总计应当与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内的磋商总价报价（首次）相等。**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的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陈桥派出所智能枪弹柜、智能单警装备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文结束……**